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3700000116013	行政许可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Ⅱ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Ⅲ类放射源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3.【部委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7年12月修改）第四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Ⅱ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Ⅲ类放射源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207号）“少政府决定：2016年第一批和第二批省级行政权力削减事项目录”</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销售、使用Ⅳ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变更、注销和延续。	直接实施责任：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p>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3700000116004	行政许可	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市	负责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p>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700000116007	行政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3.【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4.【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15号）：自2019年7月1日起，省生态环境厅承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延续和注销等审批工作，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审批。</p>	市	省级委托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直接实施责任：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p> 指导监督责任：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p>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或者接到对违法行的举报后不予以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1号，2019年3月修正）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p>2.【部委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p>	市	发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p>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或者接到对违法行的举报后不予以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1号，2019年3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贮存危险废物延长期限许可	3700000116015	行政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八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2.【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15号）：自2019年7月1日起，省生态环境厅承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p>	市 省级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贮存危险废物延长期限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6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3700000116009	行政许可	<p>1.【法律】《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转至生态环境部。</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项目93项，其中取消22项，下放64项，另有7项建议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涉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将依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后再予以公布；”“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审查，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	<p>1.【法律】《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700000116008	行政许可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编制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3.【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四十三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建设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4.【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5.【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第十一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三条：“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的建设项目建设；（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p> <p>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跨设区的市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沿海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9.【部委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报登记和</p>	市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县 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p> <p>2.【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政机关、管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干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违法干预、限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行为的；（二）未对规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或者规划实施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未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三）违法批准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在审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程中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四）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五）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700000116002	行政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2月修订）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p> <p>2.【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八条：“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的设施和场所，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p>	市	负责由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除海洋工程外其他建设项目的固废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p> <p>2.【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排污许可	3700000116014	行政许可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部委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1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核发环保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p>	市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等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p>1.【部委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1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受理、核发及监管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五）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p>	
10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3700000116018	行政许可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2.【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3.【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4.【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拆除或者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3700000116012	行政许可	<p>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内，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继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前款规定的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内的居民。”</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p>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到检举、控告后不按规定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二）对申报的事项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批的；（三）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有关设施、设备实施监督管理的；（四）泄露被检查者的生产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为超过噪声限值的机动车办理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验的；（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37000002 16100	行政处罚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 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2.【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修正)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3.【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事业</p> <p>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4.【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5.【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根据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22日通过, 2018年11月30日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 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7.【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9.【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 2016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或者因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0.【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对环境噪声主管部或者其他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12.【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根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13.【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九十条：“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4.【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国务院令第573号, 2018年3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5.【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6.【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7.【行政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 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月通过, 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p>					
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或不配合执法人员的处罚	37000002 16101	行政处罚	<p>19.【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0.【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 2016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或者因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2.【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3.【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对环境噪声主管部或者其他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24.【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根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25.【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九十条：“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6.【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国务院令第573号, 2018年3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7.【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8.【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9.【行政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 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0.【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月通过, 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 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或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37000002 16102	行政处罚	<p>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分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4.【部委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9月原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37000002 16103	行政处罚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2.【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未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5.【部委规章】《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1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三条：“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第五十七条：“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排放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五十八条：“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6.【部委文件】《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2014〕853号）第四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p>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超标或者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37000002 16104	行政处罚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5.【部委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第五条：“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四）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37000002 16105	行政处罚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2.【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4.【部委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决定送达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环保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37000002 16106	行政处罚	<p>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的污水、废水的。”</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37000002 16107	行政处罚	<p>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未进行相应监测的处罚	37000002 16108	行政处罚	<p>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渗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罚	37000002 16109	行政处罚	<p>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设、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建设增加排污量的。” 2.【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前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畜禽养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37000002 16110	行政处罚	<p>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防治事故的应急预案的；（二）水污染防治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防治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3.【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4.【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十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五条：“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发生突发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防治事故应急设施的。”</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违法影响环境的处罚	37000002 1611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第三条 第三款：“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37000002 16112	行政处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37000002 16113	行政处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处罚	37000002 1611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指导监督责任：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调整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的；（三）对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大气环境监测体系的；（五）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六）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燃料或者新建、扩建、拆除、使用燃油使用设施的处罚	37000002 1611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的；（二）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指导监督责任：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处罚	37000002 16116	行政处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指导监督责任：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对管道、设备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对未及时收集泄漏物料处理的处罚	3700000216117	行政处罚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的；”</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p>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调整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的；（三）对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大气环境监测体系的；（五）未按照规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六）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的；（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处理处置可燃性气体的处罚	3700000216118	行政处罚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p>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3700000216121	行政处罚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5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p>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或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6122	行政处罚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粘土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未进行硬化处理,路面未保持整洁的; (二)堆场周边未配备高于堆场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的; (三)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的; (四)对堆场物料未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的; (五)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的; (六)密闭输送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	3700000216123	行政处罚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3700000216124	行政处罚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减少排放恶臭气体、异味和废气的处罚	37000002 16125	行政处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加工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的；（二）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重型柴油车的处罚	37000002 16126	行政处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处罚	37000002 1612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调整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的；（三）对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大气环境监测体系的；（五）未按照规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六）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的；（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37000002 1612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调整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的；（三）对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大气环境监测体系的；（五）未按照规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六）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的；（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违规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项目或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7000002 16129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生活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交通干线两侧二公里的可视范围内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调整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的；（三）对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大气环境监测体系的；（五）未按照规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六）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的；（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02 16130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年8月原国家环保局令第1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妥善贮存、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37000002 16131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防治环境污染设施、场所的处罚	37000002 16132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使用、转让列入国家公布的淘汰或限期淘汰名录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的处罚	37000002 16133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国家公布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由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擅自转移固体废物的处罚	37000002 16136	行政处罚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移固体废物或者将固体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处置的；”</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4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丢弃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37000002 16137	行政处罚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5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37000002 16138	行政处罚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违反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37000002 16142	行政处罚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设置危险废物统一识别标志的；”</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7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要求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罚	37000002 16143	行政处罚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第三十三条：“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不按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还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8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处罚	37000002 16144	行政处罚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危险废物的产生者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或者不依法承担处置费用的；”</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伪造、转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6145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转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p>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4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3700000216146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指导监督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记录、监测、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6147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指导监督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回收、处理、储存、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品的处罚	37000002 16148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1号, 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規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第二十二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1号, 2019年3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不按规定从事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处罚	37000002 16158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9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案件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体废物的；（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9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场所未在废弃或改作他用前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37000002 1615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 2016年2月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 2016年2月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处置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的处罚	370000021615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 2016年2月修正)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 2016年2月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不予以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不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处罚	370000021615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 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 2016年2月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不予以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被责令限期整改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处罚	37000002161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 2016年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 2016年2月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不予以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6094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1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三）未按规定的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处罚	3700000216093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6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处置的处罚	370000021600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装置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伤病员，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理	贮存、处置的处罚			<p>1.【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部委规章】《医疗卫生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改）第三条：“医疗卫生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第六条：“医疗卫生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四）未安装污染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倒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医疗卫生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医疗卫生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第十一条：“医疗卫生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5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尾矿、尾矿库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6095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规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年8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1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逾期未建成或者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污染的，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排查制度、未按要求监测、报告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6096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拆除活动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处罚	3700000216097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过）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按规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6098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将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物质排放到农用地或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3700000216099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活动中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6088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剥离表土的处罚	3700000216089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利用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3700000216090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提前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6091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0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达到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开工建设无关项目的处罚	3700000216092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1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6030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的处罚	3700000216031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市 县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6032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 县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自动监控系统的处罚	37000002160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9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县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申报环境噪声排放的处罚	3700000216034	行政处罚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3700000216035	行政处罚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2.【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3700000216036	行政处罚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在商业经营活动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严重超标的，应当责令其停业治理。限期治理仍不符合场界环境噪声标准的，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者搬迁。”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质的处罚	370000021603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61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第二十五条：“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二）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向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第二十八条：“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排污费，并可根据危害和损失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经国务院批准”，第二十九条：“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责令其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撤职处分；由国务院批准的企业事业单位，除责令其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撤职处分。”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370000021603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6040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从事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6041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部每五年组织一次新化学物质排查。对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环境保护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況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規定管理的。”</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p> <p>县</p>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604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国务院令第57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第三十三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第三十六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保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p> <p>县</p>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国务院令第57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三十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调整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的；（三）对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大气环境监测体系的；（五）未按照规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六）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的；（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6043	行政处罚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3.【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4.【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5.【法律】《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2年2月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 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部委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9.【部委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第三十三条：“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p> <p>10.【部委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 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 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 条 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处罚	3700000216044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办法》（2015年4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p>3.【部委文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二十二条：“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或者提供虚假文件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县</p>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未按规定从事实验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604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3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7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处罚	3700000216046	行政处罚	1.【法律】《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2年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 规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作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决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 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规定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7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604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通过）第四十九条：“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由清洁生产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不按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处罚	3700000216048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6051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7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条：“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要求制定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3700000216052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帐或者台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70000021605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帐或者台帐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企业关闭、搬迁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未履行残留污染物清理或者安全处置的处罚	370000021605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印染、电镀、制革等企业关闭、搬迁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未履行残留污染物清理或者安全处置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由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处理义务，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含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稀释排放的处罚	370000021605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对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稀释排放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要求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的处罚	370000021605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采取重金属环境安全防控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6057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二）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含重金属污泥进行处置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的处罚	370000021605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直接排入排水管网或者违法倾倒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在重点保护水域内采取人工投饵性鱼类网箱、网围等方式从事渔业养殖的处罚	3700000216059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重点保护水域内采取人工投饵性鱼类网箱、网围等方式从事渔业养殖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606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排放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606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排放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从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的单位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606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从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的单位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拒绝申报登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处罚	370000021606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5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拒绝申报登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擅自拆除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的处罚	370000021606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5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维修治理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606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5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维修治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要求设置、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3700000216066	行政处罚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法律】《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三条：“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四湖、东平湖以及承担生活供水的水库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其他湖泊的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改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调水工程上设置排污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部委规章】《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1999年12月原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2010年12月修改）第十一条：“禁止破坏红树林和珊瑚礁。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应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危害保护区环境的项目建设和其他经济开发活动。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排污口。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港口未按照规定设置污染物接收、贮存、运输与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罚	3700000216068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港口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吞吐能力或者通过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京杭运河航运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港口未设置与其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贮存和运输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集中连片的渔业养殖区未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6069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集中连片的渔业养殖区未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处罚	3700000216070	行政处罚	<p>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p>	<p>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导致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6071	行政处罚	1.【法律】《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农药的处罚	3700000216072	行政处罚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污染物的处罚	370000021607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行为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不按规定停产整治或解除停产后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 1607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不按规定从事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活动的处罚	37000002 1607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第四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海域被侵蚀、淤积或者损毁的。（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第五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从事胶东调水工程管理、水质保护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 1607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六）在调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立造纸、印染、电镀、洗煤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并造成危害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侵占、毁坏护堤护岸林木，或者实施污染调水水质行为的，由林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从事拆船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6077	行政处罚	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国务院国发〔1988〕3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門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門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門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門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开发利用海洋或海域资源、填海、兴建工程，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370000021607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治和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违反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或者违反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海域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二）采挖海砂、砾石或者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未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三）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降低水体交换能力或者增加通道淤积速度的工程项目的；（四）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填海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向海域内弃置或拒不清除垃圾、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607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清除本单位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或者将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用海单位承担，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3700000216080	行政处罚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2.【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3.【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p> <p>4.【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5.【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开发利用业已停止使用、关闭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发利用的；”</p> <p>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处分：（一）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依照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四）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p> <p>8.【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p> <p>2.【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建设单位在设计和建设中为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或未依法开展后评价的处罚	370000021608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三）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3700000216082	行政处罚	<p>1.【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2.【行政法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意见和采纳情况说明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撤销审批决定。”；第二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失实的，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其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参加环境影响评价论证、技术评估的专家因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年之内不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论证、技术评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者的处罚	3700000216083	行政处罚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5.【行政法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6.【部委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9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技术机构违法收取费用的处罚	370000021608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环境服务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37000002 1608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六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污染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第三方机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构成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情形的，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应当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处罚	37000002 16086	行政处罚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九条：“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九十三条：“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規定向海域内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 16087	行政处罚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九十三条：“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申报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载运危害性货物、报告突发性事件的处罚	3700000216087	行政处罚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九十三条：“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3700000216003	行政处罚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九十三条：“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施、记载排污记录，不具备防污适运资格条件的处罚	3700000216004	行政处罚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九十三条：“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违法违规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3700000216007	行政处罚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3.【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将放射性废物送交无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p>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3700000216008	行政处罚	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p>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0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设备的处罚	370000021600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1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核与辐射事故的相处罚	3700000216010	行政处罚	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行政法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电磁辐射污染事故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以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四十九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以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三）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5.【部委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由其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2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6011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或者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部委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3	负责环境污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370000021601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的。”</p> <p>3.【部委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对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3700000216013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3.【部委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违法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需退役辐射工作场所未依法实施退役的处罚	370000021601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违法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37000002160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设置辐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00000216017	行政处罚	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3.【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伪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规定从事辐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 16018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3.【部委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贮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129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37000002 16019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部委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业务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3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违反规定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水、废液、处理或者贮存废液的处罚	37000002 16021	行政处罚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电厂排放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放射性废水、废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核电厂排放中、高水平放射性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建造或违反规定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3700000216022	行政处罚	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02160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以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台账管理、放射源编码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61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以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有关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60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告知用户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3700000216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原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7年12月修改）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及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调查、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602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的。” 2.【部委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电磁能利用装置单位未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602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磁能利用装置单位未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未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电磁环境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602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未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电磁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3700000316008	行政强制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3.【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p>4.【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国务院令第57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5.【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一）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法排放或者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要求实施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六）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七）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p> <p>7.【部委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8.【部委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p> <p>指导监督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p> <p>指导监督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责令恢复原状	3700000316007	行政强制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停止建设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4.【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6.【法律】《水法》（2002年8月通过，2016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p> <p>指导监督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p> <p>指导监督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代履行环境污染责任	3700000316006	行政强制	<p>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废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八）加油站等地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p> <p>2.【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3.【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4月通过）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印染、电镀、制革等企业关闭、搬迁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未履行残留污染物清理或者安全处置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由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处理义务，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6.【地方法规】《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清除本单位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或者将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海单位承担，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7.【部委规章】《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制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2010年4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制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p>	市 县	负责本级作出行政决定的代履行 负责本级作出行政决定的代履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强制拆除污染环境建设项目或设施	3700000316005	行政强制	<p>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四湖、东平湖以及承担生活供水的湖泊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市 县	负责本系统重大、跨区域污染环境建设项目建设或设施的责令或者强制拆除、关闭 负责本系统重大、跨区域污染环境建设项目建设或设施的责令或者强制拆除、关闭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0316004	行政强制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部委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三十八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机关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市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处罚案件调查取证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处罚案件调查取证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拍卖查封、扣押财物	3700000316003	行政强制	<p>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p>2.【部委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12月环保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一条：“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排污者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排污者自行承担。扣押物无法返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市 县	负责本级查封、扣押的财物进行的拍卖 负责本级查封、扣押的财物进行的拍卖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3700000316009	行政强制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市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处罚案件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处罚案件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环境执法检查	37000000616004	行政检查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五十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抽查。”</p> <p>3.【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4.【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等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第七十九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5.【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6.【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7.【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九条：“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8.【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p> <p>9.【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外排情况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p> <p>10.【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1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12.【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国务院令第57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3.【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六条：“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14.【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5.【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监督检查。”</p> <p>16.【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1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7.【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内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1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验、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p> <p>1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被检查者应当接受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p> <p>20.【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2年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条：“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21.【部委规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5月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22.【部委规章】《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23.【部委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1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p> <p>24.【部委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6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二条：“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p> <p>25.【部委规章】《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1999年12月原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2010年12月修改）第十四条：“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在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26.【部委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年8月原国家环保局令第11号，2010年12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27.【部委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三十九条：“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根据新化学物质监管通知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新化学物质监督管理规范，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8.【部委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3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以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反馈被检查单位。”</p> <p>29.【部委规章】《污染源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四条：“污染源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p>30.【部委文件】《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第八条：“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31.【部委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32.【部委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p>33.【部委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4.【部委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水利部令第22号，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p> <p>35.【部委规章】《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9月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36.【部委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7.【部委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三款：“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p>38.【部委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0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第十条：“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通过审核和动态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执法检查工作。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根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执法检查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环境执法检查工作。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根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执法检查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执法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环境执法检查工作。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3700000616003	行政检查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3.【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p> <p>4.【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四十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5.【部委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1月环保总局令第31号，2017年12月修改）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p> <p>6.【部委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环保部令第18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负责对该类项目和设备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竣工验收；参与辖区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电磁辐射的活动时，都应当遵守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对其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做好电磁辐射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p> <p>7.【山东省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辐射安全防护和辐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实行分类管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环境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p>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按照核技术利用单位类别和监督权限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联合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的监督管理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3700000716004	行政确认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四十八条：“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市	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工作。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2	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进行认定	3700000716003	行政确认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三十五条：“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完成审核后，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进行审查认定。通过审查认定的单位在认定有效期内没有发生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不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进行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认定。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认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通过)第五十二条：“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清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进行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认定。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对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的奖励	3700000816006	行政奖励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通过）第三十九条：“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经认定合格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授予清洁生产先进单位称号；清洁生产成效显著的，授予清洁生产先进单位称号。”</p> <p>2.【部委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第二十八条：“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表彰，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鲁经信循〔2017〕153号）第二十六条：“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经信委同省环保厅对其进行表彰，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p> <p>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五十二条“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清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5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第三十七条：“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鲁经信循〔2017〕153号）第三十五条：“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组织协调全市环境安全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3700000816005	行政奖励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2.【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p> <p>3.【法律】《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5.【行政法规】《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八条：“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p> <p>6.【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信访条例》（2015年9月通过）第五十二条：“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国家机关工作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9.【部委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二十五条：“对举报严重违反本管理办法的，经查属实，给予举报者奖励。”</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并公开举报奖励办法，明确举报方式、举报材料、奖励范围、奖励标准等内容。</p> <p>2.制定举报奖励工作程序，实施奖励。</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p>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产、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8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要求编制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二）未按照要求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者未按照要求制定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的；（三）未按照要求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四）未按照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暂停审批制度的；（五）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未按照要求落实督办、督察整改意见的；（七）未按照要求组织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并公开举报奖励办法，明确举报方式、举报材料、奖励范围、奖励标准等内容。</p> <p>2.制定举报奖励工作程序，实施奖励。</p>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全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3700001016009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 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第三款：“负责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市 负责实施受理范围内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环评文件规范性进行检查和对编制质量进行考核。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考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考核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实施受理范围内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环评文件规范性进行检查和对编制质量进行考核。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规定组织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700001016011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2.【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第三条：“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第五条：“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第七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纸质备案方式”；第十十五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同步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备案信息不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登记表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通过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同步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3.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有关规定，将其完成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纳入有关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	1.【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调解环境污染防治损害赔偿纠纷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3700001016013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七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国家鼓励法律服务结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3.【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九十六条：“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土壤污染引起	市 负责跨设区市(区)环境污染防治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调解环境污染防治损害赔偿纠纷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县(市、区)环境污染防治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调解环境污染防治损害赔偿纠纷工作。			
4	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3700001016014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部委规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第十条“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置，要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实施备案程序。 2.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七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实施备案程序。 2.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污染土壤转运计划备案	3700001016015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土壤转运计划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实施备案程序。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七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土壤转运计划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实施备案程序。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估备案	3700001016016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测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第六十条：“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六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第六十二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第六十三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一）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二）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三）其他风险管控措施。”；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六十六条：“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估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要求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送报告、方案等。 2.会同相关部门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七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系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对重点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备案	3700001016017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规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5月3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第十条：“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之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重点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实施备案程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系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备案	3700001016018	其他行政权力	<p>1.【行政规章】《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规章】《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各級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系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实施备案程序。</p>		
9	组织清洁生产审核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评估验收	3700001016019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应当自确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之日起一年内，在基本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向作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决定的部门报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由作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决定的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过程、审核报告、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的绩效等进行评估验收。” 3.【部委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5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第二十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鲁经信〔2017〕153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本地区官方网站上，对审核中取得的经济、环境效益和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等审核结果进行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并自行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清洁生产专家，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估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评估验收程序。 3.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验收情况。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评估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指导监督责任。 6.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7.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五十二条：“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清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5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第三十七条：“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鲁经信〔2017〕153号）第三十五条：“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系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估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评估验收程序。 3.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验收情况。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初审和评估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700001016021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3.【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十八条第四款：“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分备案。”</p> <p>4.【行政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单位应当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部委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3月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2号）第十七条：“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6.【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p> <p>(一) 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二) 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p>(四) 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部委文件】《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第十六条：“受理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受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补</p>	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对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备案	3700001016023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行政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二十二条：“转入、转出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应当自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转入、转出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应当自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市 省级委托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对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的备案	3700001016025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3.【行政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省外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本省使用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十日内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省内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射线装置跨设区市使用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报使用地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五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p> <p>4.【部委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1月环保总局令第31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二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第六条：“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二）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p>	市 省内跨设区的市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射线装置跨省异地使用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固体废物、化学药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管理	3700001016028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定处置</p>	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以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3700001016029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申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申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报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申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申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申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申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申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报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5	监督管理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	3700001016030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2.《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实施备案程序。 2.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海事、农业农村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负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登记	3700001016031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5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十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单位，应当向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完善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实施登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5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构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二）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及其检验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三）对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四）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到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的；（五）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六）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料的行为依法查处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动车维修和销售车用燃料等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登记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登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7	负责全市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在中、高考等特殊期间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	3700001016032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四条：“在中、高考等特殊期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高考等特殊期间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完善作出限制性规定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监督指导责任： 2.指导下级依法依规作出限制性规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四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构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到检举、控告后不按规定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二）对申报的事项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批的；（三）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筑施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有关设施、设备实施监督管理的；（四）泄露被检查者的技 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为超过噪声限值的机动车辆办理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验的；（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高考等特殊期间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作出限制性规定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作出限制性规定。		
18	负责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	3700001016033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四章第四十四条：“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订）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5.【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三条：“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防治国家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6.【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七条：“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要，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8.【部委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十七条：“本	市 负责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是否符合国家要求进行初审，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是否符合国家要求进行初审。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开展审核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要求编制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二）未按照要求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者未按照要求制定严 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的；（三）未按照要求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四）未按照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暂停审批制度的；（五）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未按照要求落实督办、督察整改意见的；（七）未按照要求组织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物总量的受理、确认或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是否符合国家要求进行初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处置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批准	3700001016034	其他权力	<p>1. 【部委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第四十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报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如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需由区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由产生单位或者收集单位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等部门和所在地地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一）转移固体废物出境申请书；（二）申请单位和接收单位签订的合同；（三）接收单位的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四）拟转移的区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过程及工艺、成分分析报告、物理化学性质登记表；（五）接收单位利用或者处置废物方式的说明，包括废物利用或者处置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及利用或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的处理方法等的介绍资料；（六）证明接收单位能对区内固体废物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材料；区外废物是危险废物的，须提供接收单位所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接收单位章”；第四十一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区跨省转移、贮存、处置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或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区外时须依法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或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p> <p>2. 【部委文件】《海关总署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质检总局 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出区处理问题的通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署加发〔2009〕172号)“上述边角料、废品如需由区以处置方式销毁的，或者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需由区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由产生单位向加工区监管部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出口加工区’管委会所在地的</p>	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报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如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需由区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进行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依据审核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依法依规实施审核程序。 监督指导责任： 指导下级依法依规作出批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p>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报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如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需由区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进行监督管理</p>	直接实施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已审核的单位涉及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存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0	组织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3700001016035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 2014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2. 负责市级处理处罚的信息录入、异议复核、案件核销等。 指导监督责任：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县级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p>县</p>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2. 负责县级处理处罚的信息录入、异议复核、案件核销等。		
2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制定土壤污染源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3700001016036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实施备案程序。 2. 对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及时进行调查。 3. 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p>1. 【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七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p>
2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700001016037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 【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3. 【部委规章】《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七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4. 【部委文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第三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市	确定并按要求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p>2. 【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3	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700001016038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 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措施落实等	直接实施责任： 1. 编制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 2. 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5.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	1.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p>县</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措施落实等	直接实施责任： 1. 编制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 2. 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应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	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	3700001016040	其他行政权力	<p>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国务院令第573号, 2018年3月修正)第十七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单位的名单进行公告。”第十九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委文件】《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二、“(一) HCFCs及其混合物的销售企业应当办理销售备案。销售企业包括生产企业、经销商和进出口商。持有HCFCs生产配额许可证的生产企业，自动获得销售备案。年度HCFCs经销量在1000吨(含)以上的HCFCs销售企业在商务部办理销售备案；在1000吨以下的销售企业在本地省级环保部门办理销售备案。</p> <p>(二) 使用HCFCs作为原料用途的企业，应按照实际需求量在我部办理使用备案，备案量不得超过经地方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生产装置能力。HCFCs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100吨以下的使用企业在本地省级环保部门进行使用备案。”</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销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备案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5〕1059号)法制办备案号：SDPR-2015-0260004)二、“省环保厅受理范围与要求(一)受理范围1.环境保护部受理的各类生产、使用、销售</p>	市 县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发布工作	空气、水等环境质量及环境监测信息发布	3700002016005	公共服务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四十条：“南水北调水质应当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质标准。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组织对南水北调工程调水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水质信息。”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市 发布空气、水等环境质量及环境监测信息发布	发布全市空气和水等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发布空气、水等环境质量及环境监测信息发布	发布全县空气和水等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2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省级环保科普基地评审	3700002016006	公共服务	1.【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省级环保科普基地管理办法》（鲁环发〔2018〕40号）第十一条：“省环保厅会同省科技厅组织省级环保科普基地评审工作，评审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第十四条：“省环保厅、科技厅对评审通过的，且没有异议或经审核消除异议的单位命名“山东省省级环保科普基地”。	市 省级环保基地的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初审并推荐省级环保科普基地。	1.【法律】《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服务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16007	公共服务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2.【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发生突发现象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发布有关	市 负责组织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组织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组织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组织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			
4	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3700002016013	公共服务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2.【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统一的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市 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推行清洁生产	提供清洁生产信息和服务	3700002016009	公共服务	1.【法律】《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2年2月修正）第十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建立促进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可再生利用的废物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通过）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支持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再生资源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市 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再生资源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明确服务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2年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通过）第五十二条：“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清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再生资源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明确服务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3700002016010	公共服务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四条：“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并及时处理，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3.【部委规章】《环境信访办法》（2006年6月原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4号）第六十条：“信访人可以提出以下环境信访事项：（一）检举、揭发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环境权益的行为；（二）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三）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要求。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p>	市 负责本市环境污染举报的受理和处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向社会公布市级环境污染举报方式。 2.依法受理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处理。 3.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4.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进行反馈。 指导监督责任： 5.监督指导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污染举报受理及处理工作。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要求编制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二）未按照要求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者未按照要求制定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的；（三）未按照要求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四）未按照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暂停审批制度的；（五）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未按照要求落实督办、督察整改意见的；（七）未按照要求组织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县 负责本县环境污染举报的受理和处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向社会公布县级环境污染举报方式。 2.依法受理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处理。 3.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4.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进行反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举办“环保开放日”活动	3700002016011	公共服务	<p>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环宣教〔2016〕38号）“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的制度程序，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地参与环境立法、环境决策、环境执法、环境守法和环境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公共事务，搭建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平台。建立环境决策民意调查制度。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意见》（鲁环发〔2014〕21号）“四、举办‘环保开放日’活动 各级环保部门要定期举办‘环保开放日’活动，定期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环境监测、监察等现场，通过专业人员讲解、展示、互动等方式，普及环境科普知识，让公众直观了解和参与环境监测、监察和管理过程，向社会各界展示山东环保的先进理念、科学方法、工作成效和职业精神，引导公众理性、成熟地参与环保工作，使活动成为政府与公众面对面、心贴心沟通交流的平台和桥梁。”</p>	市 举办“环保开放日”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县 举办“环保开放日”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8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齐鲁环保小卫士等评选活动	3700002016012	公共服务	<p>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环宣教〔2016〕38号）“3.加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管理区等的生态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使其成为培育、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平台。”</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鲁发〔2016〕11号）“建立政府引导机制，开展绿色单位、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等评选活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绿色创建行动 推动优美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鲁环发〔2018〕54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保护意识，以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齐鲁环保小卫士等创建行动为载体，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使环境保护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企</p>	市 开展本行政区域“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和齐鲁环保小卫士”评选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县 开展本行政区域“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和齐鲁环保小卫士”评选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9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纪念六五环境日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3700002016008	公共服务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一章总则第十二条：“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一章总则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p> <p>3.【部委规章】《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7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第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节约意识；鼓励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形成低碳节约、保护环境的社会风尚。”</p> <p>4.【部委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2016年3月环宣教〔2016〕38号）“打造环保公益活动品牌。充分发挥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大环保纪念日独特的平台作用，精心策划，组织全国联动的大型宣传活动，形成宣传冲击力。”</p>	市 开展本行政区域纪念六五环境日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六五环境日期间，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制作推广宣传产品，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治理，以实际行动减少资源消耗和资源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直接实施责任： 六五环境日期间，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制作推广宣传产品，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治理，以实际行动减少资源消耗和资源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直接实施责任： 六五环境日期间，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制作推广宣传产品，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治理，以实际行动减少资源消耗和资源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县 开展本行政区域纪念六五环境日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六五环境日期间，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制作推广宣传产品，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治理，以实际行动减少资源消耗和资源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直接实施责任： 六五环境日期间，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制作推广宣传产品，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治理，以实际行动减少资源消耗和资源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直接实施责任： 六五环境日期间，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制作推广宣传产品，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治理，以实际行动减少资源消耗和资源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